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1915

一. 标题: 更换座舱服务员面板上的电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3A2252中的波音747型系列飞机,且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被波音状态更改提示747-33A2252 NSC01修改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08-05 修正案 39-999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3A2252 1996 年 8 月 1 日
- 3.波音状态更改提示 747-33A2252 NSC01 1996 年 10 月 10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安装和使用座舱服务员面板上的电门时,因短路故障而导致飞机内失火和冒烟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3A2252 和波音状态更改提示747-33A2252 NSC01的要求,用新电门更换安装在右4门处座舱服务员面板上的S4和/或S5电门,或S7和S8电门,以及右2门处同样的电门。

注: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3A2252和波音状态更改提示747-33A2252 NSC01中的程序只说明了更换4门处的电门,但这些程序对于更换2门处的电门同样有效。

- 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将装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3A2252和波音状态更改提示747-33A2252 NSC01中任何表格"旧 电门"栏内所标明电门的服务员面板安装在任何飞机的右2门或右4门 处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